**2021年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2020年灾后重建奖补资金转移支付预算4.3万元。

（二）县应急局下达指标1户重建、1户购房，预算补助资金共计4.3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2021年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按时到达镇财政。

2.按照重建标准及时验收后拨款给农户。

3.由村支两委和工作队进行初验，镇级进行复核验收，通过“五级签字”确认后拨款给农户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按照倒房重建补助为 6000 元每间，户 4 间及以上的补助 25000 元；严重损坏的补助不超过 4000 元每间，户4 间及以上的不超过 16000 元；一般损坏的补助不超过 1000 元每间，户 4 间及以上的不超过 4000 元及时验收后共拨款2户4.3万元给农户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根据县应急局下达指标1户重建、1户购房，实际完成1户重建、1户购房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倒房重建1户，自行购房1户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入住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工程完成及时率100%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倒房重建补助为 6000 元每间，户 4 间及以上的补助 25000 元；严重损坏的补助不超过 4000 元每间，户4 间及以上的不超过 16000 元；一般损坏的补助不超过 1000 元每间，户 4 间及以上的不超过 4000 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重建户、购房户收入改善率100%

1. 生态效益。

改善灾后地区生态环境已有效改善

1. 可持续影响。

房间使用年限30年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灾后重建、自行购房人口满意度人口满意度人90%

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项目自评结果为99分，同时通过镇村公示、公开接受各级部门及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